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天平”）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浙江天平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审计机构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主要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09.54%，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87,423.54 万元，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6,268.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81,458.03 万元，公司偿债能力弱，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收到马鞍山市中院出具的（2024）皖 05 破申 21 号及（2024）皖 05 破申 21 号之一《决定书》；2024 年 3 月 1 日，汉马科技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收到马鞍山市中院出具的（2024）皖 05 破申 22—26 号《决定书》，公司及其五家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截至报告出具日，尚未提供各方认可的重整方案，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以上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上述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并说明了为改善经营状况拟采取的措施。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或情况的后续措施执行以及能否进入法定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有重大不确定性。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涉及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该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该审计意见。针对上述导致公司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化解，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环境，同时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公司的预重整项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包含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专门交谈沟通和实际调研。认可审计报告的内容,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处理意见。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地采取切实措施,努力改善经营环境,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我们认为,该所依据的理由是符合实际的,同意该审计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汉马科技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前述说明及意见。监事会将行使好监督职能,积极关注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为尽快消除上述影响公司的不利因素,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为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号召,加快公司产品新能源化进程。公司的电动技术、甲醇技术发展前景良好。目前,国内大多数城市均已针对重卡电动化给予相关路权、补贴支持等政策,甲醇方面也已有山西、天津、大庆等地出台了相关补贴、路权等地方示范性运行的支持政策,可见电动和

甲醇是符合国家政策方向的技术。

(二) 公司已启动上市公司及下属核心子公司的预重整，将与债权人、临时管理人、投资人等各方协商公司的经营计划及未来发展规划。

(三) 通过加快应收账款清欠力度，回笼资金，补充现金流。

(四) 通过“研产质供销”五位一体协同机制，降低应收账款及存货，减少营运资金占用。

(五) 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手段，使公司及子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不断提升；通过关停并转举措进行资产整合优化，促进业务现金流正向流转。

(六) 公司将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做好相关工作，通过重整过程中的共益债及投资人投入的资金，缓解经营资金压力。

特此说明。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董 事 会

